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480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1-2
二、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 诺实现情况说明	1-2

#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4806号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股份”）编制的《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青松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青松股份管理层编制的《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

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青松股份管理层编制的《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青松股份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青松股份2020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项目合伙人) 郑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欧阳孝禄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 11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19 年 1 月 3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即：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诺斯贝尔”）、中山市腾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金、中山维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瑞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中科阜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共青城千行日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川君度尚左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敏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千行智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千行智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添大、孙志坚、陈咏诗、刘建新、吕敏强等 1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斯贝尔”或“标的公司”）90%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 386 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诺斯贝尔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70,420.77 万元，交易双方商定本次交易标的价格 243,0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 130,660,886 股、支付现金 91,956 万元。

该事项于 2019 年 4 月 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50 号”《关于核准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向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据此，本公司向香港诺斯贝尔等发行 130,660,886 股股份；

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该等股份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9 年 4 月 24 日，经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诺斯贝尔 90%股权过户事宜已经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备案登记通知书》（粤中登记外备字[2019]第 1900109466 号）。

##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确定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包括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瑞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刘建新、张美莹在内的业绩补偿方向本公司承诺，诺斯贝尔 2018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数额（以下简称“净利润”）不低于 2.0 亿元；诺斯贝尔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4.4 亿元；诺斯贝尔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7.28 亿元。

##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诺斯贝尔 2020 年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大华审字[2021]007298 号。诺斯贝尔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8,923.17 万元，非经常性收益为 253.4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8,669.76 万元。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累计承诺业绩为 72,800.00 万元，经审计的诺斯贝尔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累计完成承诺业绩 74,005.75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 21,024.02 万元，2019 年度 24,311.97 万元，2020 年度 28,669.76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度累计已完成承诺业绩。

##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全体董事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